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2 屆
第 1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編 印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5 月 8 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幕典禮 暨 預備會議	1. 鎮長施政報告 2. 各課室工作報告	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5 月 9 日	二	第二次會議	新馬區無鎮政建設考察		蘇澳白米 鎮政建設考察	
5 月 10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5 月 11 日	四	第四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5 月 12 日	五	第五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5 月 13 日	六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5 月 14 日	日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5 月 15 日	一	第六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5 月 16 日	二	第七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17 日	三	第八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18 日	四	第九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19 日	五	第十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1. 審議鎮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 3. 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	閉會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壹、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暨預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開幕典禮一行禮如儀

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清點人數：代表出席 8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二)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二、討論事項：

主席：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代表出席 8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三)鎮長施政報告，另錄。

(四)鎮公所各課室及單位主管業務報告暨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

二、其他事項：

上午：鎮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下午：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上午：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

下午：蘇澳白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東南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定期會第四次會議，本席在此宣佈會議開始。

林森豪代表：

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請鎮長多注意代表所提案需會勘，請鎮長及相關課室主管到場關心，了解百姓的需求。這次的下鄉考察，例如新城溪整治，都沒有相關的綠美化設計。另新馬公園預定地，也都沒有相關的進度規劃。還有新馬都市計畫重劃區，在早期規劃時，我就有參與，目前重劃區原有的農地，經劃定後，很多的農民，土地都還是保持原狀，但是經核定後，地價提高，會對應到農民的土價增加，導致有很多的在地農民無法領取老人年金。還有就是在整地的過程中造成地面破壞，積水情形嚴重，在地居民苦不堪言。我想公所應該要盡監督之責。請公所建設課回復。

歐進義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其它意見嗎？請建設課回應一下。

公所建設課：

這個市地重劃，有成立重劃區監督小組。

鎮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來回應林森豪代表提問，第一是我們都很關心重劃區施工情形。我們陳志明代表及當地里長，都接到很多的反應。我們都有進一步回應，希望該重劃區能儘速完成。目前有自來水及地下攬線問題。公所這邊會要求重劃會解決積水及地面損壞與廢污水問題。我們也有要求把廢污水排入側溝。另外當時在規劃時，我們有要求宜蘭縣政府蓋圖書館，也有可以讓小朋友戶外展演。新城里里長對於現場施工情形，應該是最清楚的。公所也會持續要求重劃會解決民眾的需求。必要時也可以到現場勘查。

陳映蓉代表：

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希望公所這邊能協助解決重劃區廢污水問題。另外目前重劃區屬於新城里有多少戶，永榮里有幾戶。這些住戶有無受害，可不可以要求回饋金。

陳志明代表：

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這個重劃區原本有被剔除的住戶，後來經過里長的協調，才把這些住戶納入。至於施工造成路面損壞，工程單位幾乎都是請外面的工人來施工，對於在地的居民都沒有工作機會，造成許多的民怨。經過我們的協調後，已改善很多。另外對於路面經挖掘後，馬上也有工班進行土方回填。至於排水問題，目前也有施工上的配套措施。我也希望公所能協同監督，畢竟民意代表的監督力量較小。

林森豪代表：

新馬都市計畫重劃區，公所應該要盡監督之責。民眾不會找宜蘭縣政府，都是找公所，所以請公所定期的更新重劃區相關資訊及監督小組成員。

黃士駿代表：

新馬都市計畫重劃區，縣府這邊一定有施工規範及監督的規定，建設課可以參考後辦理監督。另外未來的相關的施工安全，公所應該要盡監督之責。

陳映蓉代表：

我希望公所這邊要查詢目前重劃區內的土方流向。另外施工後區內的安全措施一定要有。

方智彥代表：

大會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建議有關重劃區的這種重大工程，要把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納入監督小組成員。

李婉萍代表：

我是監督小組成員。但每次開會都是由在地里長通知開會。

公所建設課：

公所這邊都會發文給小組成員開會，我們會重新審查重劃區監督小組成員。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上述代表的提議，反應給辦理的重劃單位及宜蘭縣政府。

陳映蓉代表：

宜蘭縣政府有關新馬都市計畫重劃區的對口單位為何。

主席：

請建設課回應一下。

公所建設課：

宜蘭縣政府的對口單位為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長。

張美皇代表：

主席、鎮長、代表會同仁及公所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鎮長，民富街地層下陷問題，我們有跟立委服務處主任到蘇澳海事學校圖書館開會，那時是說會再辦一次會勘，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作為。因為這個下陷問題，是因為海事學校游泳池工程施工才造成的，民富街的地層下陷，影響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黃士駿代表：

蘇澳海事學校游泳池的工程施工，造成民富及民貴街的地層下陷，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我認為有關這個問題，該做地質勘查或擋土牆則必需要求施工單位按照施工規範，請公所這邊要督導要求蘇澳海事學校依工程的施工規範來辦理。另外對於工程完成後，保固期間、雨水如何處置及因工程所造成附近街道下陷問題，要如何賠償之配套等。

主席：

請建設課回應一下。

公所建設課：

去年我們有在蘇澳海事這邊開會，我有詢問過學校這邊如何回應民富街地層下陷問題，該校表示目前已函請教育部核定對於造成地層下陷排樁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待補助經費核定後，即可施作補強地層下陷問題。

主席：

請公所建設課研議辦理。

陳映蓉代表：

請問公所龍德里有 27 鄰人口數多少？

公所民政課：

依據戶籍資料，目前有 1412 戶。

陳映蓉代表：

龍德里 27 鄰人口數這麼多，1 個鄰的鄰長要服務多少戶，建議應該再增加多幾個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請於下個會期前儘速辦理並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

請就整個蘇澳鎮鄰里數進行評估規劃調整。

公所民政課：

整個調整案，需就各里範圍面積、人口數及預算進行整體性評估，也要彙整各里長及里民的意見，可能沒有那麼快。

主席：

請民政課於下次定期會報告辦理情形。

林森豪代表：

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請鎮長說明新城溪整治規劃，因為每次到颱風期間，常有淹水情形。如果能把新城溪做好整治，除了可提供民眾休閒的場所，也可增加市容的美觀。這也是鎮長施政的政蹟。

鎮長：

謝謝林森豪代表的指教，對於新城溪整治及高灘地的美化建議。新城溪如果要復育一定要有水流，增加其生命力。另外還有需做疏浚，以防水道阻塞。我會在縣政會議，做正式的提案，讓新城溪增加生命力。另外新城溪目前的水權，都被臺

化拿走，所以水權一定要恢復給新城溪。必需具有這二個要件，才有可能活化，讓新城溪重現原貌。

林森豪代表：

如果新城溪整治需要社區或里長幫忙，我們也會很樂意協助。另外目前新城溪堤防的腳踏車步道，是由誰來維管。周邊有很多的土地都被隨意使用，這個部分請公所多去了解注意。

王明輝副主席：

請公所對於代表提議，研議辦理。

黃士駿代表：

蘇花改的出入口正對蘇南路的社區，造成噪音，除了公所建設課長外，請問有誰看到出入口禁鳴喇叭及輕踩油門這些警語牌，這些警語牌設置在蘇澳海事學校往南方澳路段。請問有誰會按這些警語牌來行車，我們要如何解決。另外中山路中小企銀前的候車亭已被移置，造成候車民眾不便，所以請公所提出解決方案。又鎮公所前的蔣公銅像拆除後，目前放置何處，拆除經費的來源為何。

王明輝副主席：

請公所回應。

公所建設課：

有關蘇花改隧道出入口這些警語牌，如有設置位置不當，我們會再邀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另外候車亭部分會請縣府儘速完成。

黃士駿代表：

蘇花改的出入口的噪音問題，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尋覓適當位置加裝隔音牆。另外候車亭移置不管是誰的權責，請公所提供縣府當時移置的會勘紀錄供本席參考。

鎮長：

謝謝黃代表的指教，對於蔣公銅像的拆除移置，這個一個國家結束威權時代的表徵，拆除經費為 16 萬 6 千元，由內政部全額補助。另外同時也會進行拆除後整個廣場的美化。

黃士駿代表：

有關公所廣場前蔣公銅像的拆除移置，鎮長有講是內政部的規定，我們也必須尊重。但請公所儘速尋覓適合地點放置，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另外請持續追蹤新的候車亭何時可完工、蘇花改遂道出入口的隔音牆施作也幫我們爭取。

王明輝副主席：

請公所對於代表提案事項研議辦理。

陳志明代表：

請問鎮長宜蘭縣溪南部分目前還沒有殯葬設施有幾個鄉鎮。

鎮長：

有五結鄉、蘇澳鎮及南澳鄉。

陳志明代表：

蘇澳原以武荖坑有要施作殯葬設施，但在當地居民極力反對下，而無法施作。我認為本鎮鎮民有殯葬業需求時，不管是喪家或民眾，甚至民意代表，都需舟車勞頓到壽園或福園去，對民眾來講，都相當的不便。我請問鎮長可否在鎮內再找一個合適的地點，不要有焚化設施，只有納骨設施就好，你覺得可不可行。

鎮長：

謝謝陳志明代表的提問，我認為如果只有設置納骨設施，原則上可以以東澳、港邊及頂寮地區做為規劃。當然要做好設置後的整體環境評估及所需建置經費也都需一併考量。我會請專業的規劃團隊，來進行評估。評估過後，如果可行，我就會著手進行後續事項。

陳志明代表：

我建議可以工業區內的頂寮公墓為地點，目前那邊佔地約 4 公頃，在下次定期會請鎮長針對本鎮施作殯葬設施，提出可行性評估的規劃報告。

陳映蓉代表：

關於陳志明代表的提案，其實之前就已討論，這個已經過了好幾年，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評估結果，請鎮長再詳細說明，如果沒有，在下次定期會前一定要有評估結果。

歐進義主席：

希望鎮長要針對本鎮施作殯葬設施趕快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先做，建議只有設置納骨設施，可規劃地點為頂寮公墓。

王明輝副主席：

請公所對於代表的提案建議研議辦理。

張美皇代表：

請先調查頂寮公墓目前有多少個的墓，再做規劃。也要先與在地民眾說明溝通。

林森豪代表：

其實本席建議以武荖坑為適合地點。因為在之前公所就有作過可行性評估，武荖坑這邊是居民及私有地是最少的，頂寮公墓附近有很多的工業用地及私有地，比較有阻礙。不管評估結果如何，公所這邊一定要有所作為。民眾常反應我們蘇澳鎮沒有殯葬設施。

鎮長：

謝謝各位代表的建議，我會持續的努力來完成這個事件，其實政府目前在推動的政策是把公墓公園化，要做公墓公園化一定要做納骨設施才會把原有的公墓環境做一次性的整理規劃，以美化原有的環境。當然在執行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在地居民的抗爭，我也會責成民政課長來完成。並朝目標前進。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林曉珮代理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現在進行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林森豪代表：

主席、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我請問焚化爐回饋金問題。我在當代表期間就有爭取回饋金，回饋金應該要新增分配，所以請鎮籍議員對於這個部分，要到議會進行提案，目前尚有 5 個相關里別，未受分配。這個部分要請鎮長特別注意。

歐進義主席：

有關林代表提問部分，請由清潔隊先回答，再由鎮長答復。

公所清潔隊：

民國 95 年焚化爐啟用，也適用回饋金自治條例進行回饋。在民國 109 年鎮長也到環保局開會，議定內容，目前暫無法重新分配。需待民國 115 年再予檢討修正進行調整。

鎮長：

謝謝林代表的指教，不管焚化爐或掩埋場之回饋金，我想未來公所一定會堅持既有的原則。對於掩埋場固化物回饋機制，如果相關單位沒有依機制辦理，我就不會讓他們使用，目前鎮籍有三位議員，我也會請他們協助。這些未受到分配的里別，我也會持續的關心。

陳映蓉代表：

鎮長，我之前有提案回饋金未受分配的里別，感謝鎮長重新分配掩埋場之回饋金給未受分配的里別。所以我有請三位鎮籍議員，一定要重視民國 115 年的回饋金重新分配。

林森豪代表：

鎮長，這次回饋金的重新分配，一定要爭取到。不要造成不平等待遇，以遭民怨。

張美皇代表：

鎮長，回饋金的分配，我們蘇澳鎮比冬山鄉還少，所以也要要求鎮籍議員一定要爭取到。

吳玉龍代表：

鎮長，請問和平電塔回饋金如何分配，跟我們說明一下。

公所清潔隊：

蘇澳鎮南強里是分配到電塔回饋金總額的 8.8%、朝陽里是分到 12.8%、東澳里是分到 5.2%，其餘各里均有分配但分配比率較少，原則還是以東南澳里別居多。

吳玉龍代表：

這樣子，其他里別沒有電塔也有回饋金，實在不公平。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往後要去爭取回饋金會議，再通知本會代表。

陳志明代表：

請問焚化爐使用年限為何，跟我們說明一下。

公所清潔隊：

使用年限為 20 年。

陳志明代表：

那焚化爐使用年限一到，請問垃圾如何處理。

公所清潔隊：

焚化爐更新期間，要先部分停燒，另外各鄉鎮市垃圾要減半，並各自覓暫置地

點。

陳志明代表：

我們下鄉考察到頂寮垃圾掩埋場，我看那邊已經沒有位置可以暫置垃圾。另外暫置的垃圾是否會產生毒素及污染。

公所清潔隊：

暫置的垃圾，會用打包的方式辦理，避免污染環境。我們也有到縣府環保局開會時提出暫置垃圾的工作，為了要避免火災，造成公安事故，也有要求環保局編列相當預算支應。

王明輝副主席：

暫置的垃圾一定要做好安全措施，以免產生毒素及污染。另外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有該暫置地點附近里別的回饋金機制。

陳映蓉代表：

請問存仁里的水資源中心完工期程及完工後有無回饋金使用。

公所建設課：

水資源中心會於民國 115 年完成，回饋金部分再請課長向代表說明。

陳映蓉代表：

請問鎮長您對於這個水資源中心設置案，應該都有參與，是否請您來說明有關回饋金使用部分。

鎮長：

謝謝陳代表對於水資源中心事務的關心，關於回饋金部分，目前相關會議並未提及回饋金使用。但我第一會責請相關課室，對於有設置相關水資源中心的案例進行了解。第二我也會要求宜蘭縣政府對於回饋金分配，一定要有一個制度出來，未來才不會造成民眾的誤解。

陳映蓉代表：

鎮長，回饋金多少沒有關係，但請一定要爭取。

林森豪代表：

據我了解，目前水資源中心的設置大部分是沒有編列回饋金機制。所以還是請鎮長要積極爭取。

張美皇代表：

請公所這邊去了解宜蘭縣相關設置水資源中心有關回饋金機制的案例，並製作成書面資料給本會代表了解。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代表的提問，儘速辦理。

李婉萍代表：

城東路三段人行道有住戶用廢棄腳踏車佔用人行道，影響用路人安全，請答復。

公所建設課：

本案已通知佔用人改善，逾期不改善，將依規定進行開罰。

歐進義主席：

本案佔用人有寄存信函表達並未違法佔用，請問公所如何處理。

公所建設課：

我們依法處理，亦即通知佔用人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將依法進行開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李婉萍代表：

佔用人現又持續佔用中。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近期內把本案處理完竣。

林森豪代表：

關於無尾港生態聚落發展計畫範圍內，有關農業用地的部分經常淹水，因地勢低窪，無法發揮排水，惟一的方式就是填土，土方來源有從本鎮海山東路排水系統挖掘及宜蘭縣政府協助提供，經開會溝通，但目前都沒有執行，請公所這邊查明。

李婉萍代表：

港邊社區那邊要作一個防火巷，目前執行進度為何，請公所查明。

公所建設課：

這二案我回去查明，再回復代表辦理情形及進度。

歐進義主席：

請鎮長報告蘇澳聖湖室內變電所規劃進度如何。

鎮長：

蘇澳室內變電所，所需經費為 3 億多，室內變電所主要的功能除了維持供電比較正常外，也希望供電設備不用再受外在因素干擾影響，同時也可將變電所進行美化。今年 2 月已正式開工。

歐進義主席：

變電所的機器運轉的聲音很大，會影響附近居民居住品質，請於定期會後擇期與本會代表前往會勘了解施工現況。

林森豪代表：

港口大排兩側及新城溪南側堤防環境，目前是由誰維管。

公所建設課：

港口大排兩側目前是由我們公所進行維管，至於新城溪自行車道由公所觀光所負責。

公所觀光所：

新城溪二側的自行車道硬體目前由建設課負責，至於一定範圍的除草及檢拾垃圾由我們負責。

陳映蓉代表：

請問新馬公園預定地的規劃目前進度為何。請用書面或簡報來說明。

公所建設課：

目前有關新馬公園預定地通盤檢討，目前已送內政部審查。至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已由宜蘭縣政府擬定計畫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續如果有進一步的結果，我會再通知各位代表。

鎮長：

我來做補充，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由宜蘭縣政府擬定計畫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至於新馬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是由公所這邊送至宜蘭縣政府辦理審查。這次所送的案件，是對於鎮內所有的公共設施及民眾陳情的部分，進行檢討。檢討的內容是將學校、公園及停車場等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來進行檢討。

陳志明代表：

我對鎮長補充說明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記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該是每 5 年 1 次，通常是曠日廢時，可否請鎮長再說明一次。

鎮長：

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5 年後才可以再做通盤檢討，有關定安宮廟地變更案，目前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已通過，現在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

陳志明代表：

有很多的地主向我反應，經都市計畫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卻收到地方稅務局的稅單，不是說宜蘭縣政府已檢討通過，要還地於民，怎麼還要繳地價稅，這個非常的不合理。

公所建設課：

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持本公所核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向稅務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

公所財政課：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向公所申請證明向稅務機關辦理免徵地價稅。

鎮長：

我來說明，透過市地重劃，才會增加土地價值，但是也要地主回饋。陳代表講的新馬地區這個部分，現在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進行審查。

陳志明代表：

我希望公所能通知文小三用地地主申請免徵地價稅。

陳映蓉代表：

我希望鎮長能了解何時可審查我們新馬地區的第二次通盤檢討，也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協助。我希望能做份詳細資料給本會代表。

李婉萍代表：

如何讓民眾知道那些土地在第二次通盤檢討的範圍內。

公所建設課：

會以說明會方式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林森豪代表：

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是否得為減免地價稅的對象。

公所財政課：

有關林代表的提問，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地方稅務局會派員去現場勘查，是否真正作為公眾通行的道路使用，才可以免徵地價稅。但如果只是屬於建築基地的一部分，那可能就無法減免地價稅。

林森豪代表：

新馬地區人口增加，卻沒有一個像樣的公園，希望鎮長能積極的進行這個新馬公園預定地第二次通盤檢討，以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將新馬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的相關書面資料整理後於下期定期會送本會代表知悉。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林曉珮代理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施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政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現在進行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張美皇代表：

主席，各代表會同仁、鎮長、各公所主管大家好，旱溪出水口要做沈砂池的地方我們常會勘，經過一年後，沒有經費，根本沒有做，水霸上方現在已經也沒有路可以上去，未來如果下大雨，怕上方的土石沖刷下來，恐影響在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鎮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我回答張美皇代表的提問，我會請農業課這邊，將該事件持續反應給農業委員會繼續爭取計畫補助經費。因為之前農業委員會有派員至現場勘查，經評估後無立即危險的必要。

張美皇代表：

旱溪沈砂池整治工程，要請公所函文給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再由水利資源處陳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計畫經費補助辦理，並請立法委員、鎮籍議員，持續追蹤。

公所農業課：

感謝美皇代表對這事件關心與提問，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公所這邊在當時有會同水保技師至現場勘查，以了解及評估所需工程經費及土石疏導路線。

林森豪代表：

本鎮存仁里大坑畧地區，因地勢低窪且靠近海邊，長期受海水侵蝕，土壤鹽分過高，不利農作，目前要如何解決這個事件。

公所農業課：

我們先說明這個部分的土地資料，這段期間我們也有發文給宜蘭縣政府請他們來協助進行該地的土壤改良。另外原計畫要將海山東路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餘土方運載至該處來進行填土。

林森豪代表：

在這段時間也要對這些地區居民持續召開說明或協調會。

鎮長：

我來回答，海山東路在做雨水下水道，所挖起來有很多的事業廢棄物，無法使用，如果有填土需求，我們會向縣政府申請適合的土方，同時我們也會向這些地主取得同意。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擇期於該地區辦理說明會。

陳映蓉代表：

目前蘇澳鎮有多少人口。另外新馬區有多少人口。

公所民政課：

依蘇澳戶政事務所公告資料，蘇澳鎮是 14,500 戶、人口數 37,748 人；新馬區 6,300 戶、人口數 17,376 人。

陳映蓉代表：

請給我蘇澳鎮四區人口數資料。

公所民政課：

人口數為蘇澳區是 12,113 人、南方澳是 6,560 人、新馬區是 17,376 人、東南澳是 1,699 人。

陳映蓉代表：

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在蘇澳鎮四個行政區中，新馬區人口數是最多的，鎮長你有什麼大型的建設在新馬區這四年來。

鎮長：

我們在新馬地區投入的資源還不夠多，目前資源的投入都以蘇澳區為主，在民國 109 年間，我們對於新馬地區人行道整體提昇計畫提案補助，在 110 年的時候，馬賽國小週邊的人本步道及隘丁路人行道改善，前者有通過，後者未通過。對於未通過的，我們今年會持續向內政部提案。另外隘丁社區活動中心的設計規劃，我們也會儘速來完成。在新馬地區空間上整體規劃相對較不完整，我們只能先就週邊人行道及人本環境進行改善，在新馬地區幾條主要道路改善也會向內政部營建署來進行重點提報項目。另外後面也會向文化部申請計畫經費補助，在文化國中內申請興建蘇澳鎮演奏廳。在慶安段的重劃，其實有一個附帶條件，第一是建

置蘇澳鎮立的第二個圖書館，另外現有的學校用地在未興建前，先作為公園式的民眾休閒環境。我們都會持續完成工作，在新馬區會持續開闢道路，現階段，我們會以人本步道及人行道規劃設計方向，優先處理，所需的設置都在進行中。

陳映蓉代表：

鎮長，新馬地區人口多，連個休閒地點及圖書館都沒有，不要忘了你所承諾的，你整個新馬地區都沒有什麼建設，我想你要多用心，新馬地區到了晚上都沒有什麼人車。什麼新馬地區是最好移居生活的地方，我看不出來，如何適合人居住，在你的任期內，我們要什麼就有什麼，希望你說的這些，都能實現，最好能先有一個休閒遊憩的公園。

林森豪代表：

游隊長，我那天有拿關於焚化爐回饋金資料給你，你們有去研究到底焚化爐空氣污染，本鎮有那些受害的里別。

公所清潔隊：

因東北季風的影響，在焚化爐作業時，其實還有新馬區附近 5 個未納回饋金分配的里別受到影響，跟代表在這邊報告。

林森豪代表：

所以，游隊長，你是認同本席的見解，即新馬區附近 5 個未納回饋金分配的里別都有受到焚化爐空氣污染影響。

歐進義主席：

請鎮長於本會期後，優先處理本會代表反應事件。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施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今日審議公所提案，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施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施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10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游享城代理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張釗明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黃政毅
人事室主任	柯盈秀	政風室主任	陳觀琇	清潔隊長	游享城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施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9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貳、議決案

一、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讓售座落本鎮蘇港段 639 地號，面積 14.39 平方公尺鎮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 鎮長 李明哲

案由：讓售座落本鎮蘇市段 788、789 地號，面積共 42.22 平方公尺鎮有非公用土地 2 筆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本所擬修訂「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調整本鎮立游泳地票價與新增票種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委託宜蘭縣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代理本鎮鎮庫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111年度總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7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111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8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二、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

提案人：張美皇代表

連署人：歐進義主席、王明輝副主席

案由：本鎮中山路檳榔攤前天橋出入口及蘇港路 OK 便利商店前天橋出入口設施影響居民眾通行，請公所辦理拆除，以美化市容。

說明：旨揭天橋出入口目前已無相當功能，請公所協請道路主管單位，研議解決方式。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2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由：建請中央河川局及宜蘭縣政府整治新城溪，並綠美化兩邊河堤。

說明：新城溪緊鄰龍德工業區及利澤工業區，河床泥沙囤積嚴重

，河堤髒亂不堪影響蘇澳鎮門面之觀瞻。請權責單位儘速
整治及做好綠美化工作，以促進蘇澳鎮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建請公所專案函請中央河川局及宜蘭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編 號：第 3 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 由：建請鎮公所針對新馬公園預定地能早日開發。

說 明：新馬公園預定地劃設禁建近 50 年，政府不建設也不徵收，
阻礙地方發展，請公所研議辦法爭取開發。政府如無能力
開發或徵收，就應解編還地於民讓地方自行發展。

辦 法：請公所研議辦法儘速解決。

決 議：照案通過。

編 號：第 4 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 由：蘇濱路二段 371 號至 377 號等段人行道嚴重破損，危及民
眾行走安全，請公所儘速修繕，以符合路平要求。

說 明：依據 5 月 9 日鎮政建設考察民眾反映辦理。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編 號：第 5 號

提案人：林 森 豪 代 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 由：民眾 107 年 1 月 29 日陳請，針對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重新調整新增分配案，依據提出覆議。

說 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10.7 府計綜字第 1090165385 號函復（如附件）。附件載明，宜蘭縣政府業於 106.12.27 委由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煙道尾氣空氣品質擴散模式模擬驗證。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完成驗證。成果報告於 108.3.5 完成驗收作業（如附件）。
- 二、依據驗證成果報告，顯然與初時劃定受害範圍之認定不夠周全，造成 17 年來分配不公之憾事。今完成科學方法復測界定影響範圍證明已涵蓋蘇澳鎮永榮里、新城里、存仁里等。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撥補 17 年來實際受空汙影響，卻未獲得回饋金之里，以還公平正義。

辦 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編 號：第 6 號

提案人：林森豪代表

連署人：吳玉龍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 由：思村段馬賽中排閘門處南側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請公所洽請權責單位辦理會勘，研議重新做路面整鋪，以符合路平要求。並於南面側溝設立防撞警示桿，以維護用路人行之安全。

說 明：此路段為社區民眾經常出入之路段，路面破損嚴重且路邊雜草叢生影響民眾出入安全。迫切需要做路面整鋪及設立溝邊防撞警示桿，以維護用路人行之安全。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

編 號：第 1 號

提案人：李婉萍代表

附議人：王明輝副主席、張美皇代表、吳玉龍代表、陳志明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方澳服務中心 2 樓，建議為多功能使用，以免空間閒置。

說 明：旨揭空間，建議未來作展演及展覽使用，提供展板、勾掛及展演設備，讓該空間可以活化使用。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提案人：李婉萍代表

附議人：張美皇代表、吳玉龍代表、陳志明代表、黃士駿代表

案由：本鎮新馬區人口越來越多，相對垃圾量也日益增加。

說明：希望公所能再增加新的垃圾車清運路線，以減輕清潔人員工作負擔。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提案人：黃士駿代表

附議人：張美皇代表、吳玉龍代表

案由：本鎮聖湖里及聖愛里居民常受火車經過之噪音影響。

說明：旨揭受影響路段有：聖賢路 331 巷、福安街與聖賢路口、長壽街附近。請公所協助提供所經上述路段之火車時刻表及僱請專業廠商進行噪音檢測。

辦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案：無。

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大會

鎮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鎮長李 明 哲

歐主席、王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明哲謹先代表公所團隊特申賀忱，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明哲謹就各項業務成果，摘要報告如下：

●強化便民服務 行政效能再提升

除地政服務、網路稅籍資料查詢、求職求才服務及免費調解、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外，本所數位機會中心為增加民眾學習數位應用之機會，加強推廣數位課程，3 月在社區關懷據點及社福大樓開設科技防疫健康安全一把罩、平板繪畫體驗及社群防詐騙等課程，讓長輩有正確防詐騙的資訊，以利推廣數位機會中心課程及平板借用服務，使民眾瞭解數位機會中心的便利。

為便利民眾不用舟車勞頓，於社福大樓協助辦理疫苗快打站及蘇澳衛生所整合性篩檢(含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其他癌症篩檢等服務)，讓民眾能就近進行篩檢。

清明節當日開設掃墓便民服務站，提供棉手套、便利雨衣、濕紙巾，並設置流動廁所、行動水車、簡易護理站、

紙錢集中燒、機動除草、除草工具免費借用等 10 項便民服務。並成立縣內獨有的「機動除草隊」，由專業除草人員攜帶機具，提供免費機動性服務。

綠博活動期間於周末設置接駁專車，帶民眾暢遊蘇澳景點、觀光工廠及博物館。

●推動城鎮再造 落實基礎建設

重要建設臚列如下：

- 一、蘇澳冷泉小鎮周邊人本串連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2,400 萬元，112 年 1 月 30 日正式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上旬完工。
- 二、蘇澳鎮馬賽國小生活通學串聯暨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2,911 萬 8,000 元，預計 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 三、蘇澳鎮公所廣場及周邊道路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總經費計 3,957 萬 9,000 元，已函送修正預算書圖至縣府備查，預計 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 四、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今年 1 月份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徵收計畫書決議並附帶決議(臨時攤販區採先安置後拆除原則)，補

正後准予徵收，核定用地費(含地上物拆遷補償)新台幣 3,871 萬 8,900 元、工程費預計新台幣 680 萬元，私人土地徵收預計 112 年 5 月中旬公告徵收，112 年 6 月發價。

五、蘇澳鎮龍德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工程總經費 1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六、蘇澳鎮永春及永樂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及修繕工程：總經費 258 萬 7,000 元，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竣工。

七、蘇澳鎮地區蘇東路及隆恩路等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 928 萬元，11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開工，112 年 1 月 31 日竣工。

八、蘇澳鎮地區光明路、勝利路、中原路及蘇南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總經費計 991 萬元，111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12 年 2 月 14 日竣工。

九、蘇澳鎮信義路及城東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總經費計 1,145 萬元，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竣工。

十、蘇澳鎮朝陽里道路新建及邊坡擋牆整修工程：總經費 490 萬元，111 年 9 月 12 日開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

竣工。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蘇澳鎮聖湖里金湖街 66 巷尾邊坡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157 萬 6,000 元，將於 112 年 5 月下旬竣工，預期有效防止邊坡崩塌擴大及水土保持永續經營。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蘇澳鎮南澳地區糖廠排水堤防護坡及堤防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 799 萬元，112 年 2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下旬竣工。

十三、本所已爭取本鎮蘇澳及新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開辦，並追蹤辦理期程：宜蘭縣政府已啟動蘇澳及新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開辦，並於存仁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地方說明會，目前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專案變更中。

十四、宜蘭縣縣管河川-蘇澳溪分洪工程：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4 億 1,300 萬元，後續本所將密切與上級單位配合辦理。

十五、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案，已召開重劃區公共工程污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及路燈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審

查會議及今年 4 月縣都委會召開審議退縮建築規定。

十六、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政府機關施政之參據。此次普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本所獲得優等獎勵。

●推廣國際交流 開拓多元新視野

蘇澳鎮特殊山海景觀結合海港，擁有許多獨特在地產物，吸引多元族群匯集，進而營造獨一無二的城鎮風貌，為人文薈萃的好所在，今年 2 月攜手冬山鄉與本鎮姊妹市石垣市進行貨貿交流，本所預計今年 11 月將挑選蘇澳、冬山兩地優選好物回訪日本石垣市進行販售，以達雙邊貨貿共榮互利。

為增進本鎮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及教育交流，本所將於 5 月下旬辦理與日本姊妹市石垣島之教育交流，將由本鎮文化國中、蘇澳國中、岳明國中及南安國小師生組團前往。

●地方創生 2.0 再創蘇澳新風貌

蘇澳鎮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一，本所於 108 年度起開始規劃及盤點本鎮辦理告項地方創生業務的需求及

項目，於 110 年提出地方創生業務 1.0 的各項申請案件，相關申請案經過 2 年餘之執行後，已經陸續接近尾聲，故本所接續積極規劃地方創生 2.0 的需求。本所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地方創生 1.0 業務執行討論會議，檢視各項提報計畫之進度及未來規劃方向會議除了邀請顧問持續與會指導之外，亦邀請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專員、1.0 提案單位以及有意參與創生業的新單位或個人一同與會。會中決議應更加強宣導，廣納新單位加入，以活化本所創生業務的面向與豐富更多的內容。

今年 3 月本所召開地方創生業務提案 2.0 討論會議，經過之前透過以社群媒體及本所網站進行宣導，共有了 5 個單位，提出 7 個計畫案，其中 3 個計畫案為 1.0 續行及延伸之計畫，4 個提案為新的計畫案件，將廣續輔導申請單位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俟完備後再行提出 2.0 之申請。

●聯合產業共同行銷 打造魅力小鎮

蘇澳冷泉園區已於 4/1 全面開園，除阿里史冷泉已全面開放外，包括新園區大眾池、傳統個人湯屋也同步全面開放。

為整合蘇澳、南方澳、馬賽及東南澳四大區域之「食」、「宿」、「旅」等觀光資源，本所特規劃聯合行銷計畫，推廣蘇澳旅遊及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包括觀光產業輔

導、產業營運課程、產業聯合行銷活動等，預計 4 至 10 月間，輔導計畫並以青創商家為重點輔導對象，以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為蘇澳觀光發展增添新量能。另將串聯食宿遊購行等在地產業，規劃消費滿額抽獎活動，刺激在地消費，並透過更多元豐富的活動，吸引各地民眾來訪蘇澳。

今年首次結合宜蘭縣綠色博覽會活動，本所特規畫「一券樂遊雙園 蘇澳作伙 PLAY」系列活動，只要憑綠博票根，就可免費至蘇澳冷泉泡大眾池；另於冷泉園區購票入場民眾，還能抽住宿券、遊程券等好禮，亦首次推出接駁專車，帶民眾暢遊景點、觀光工廠及博物館等；蘇澳在地產業也推出多項優惠活動，盛大迎賓，歡迎各地民眾春遊蘇澳。

本所為迎接疫情後的國旅熱潮及暑假旅遊旺季，特規劃辦理「2023 蘇澳冷泉觀光系列活動」，以行銷蘇澳冷泉為活動主軸，以形塑民眾夏季消暑最佳選擇為口號，不僅延續歷年最大規模的活動-狂歡潑水節、冷泉音樂會等大型活動，期再次打響蘇澳觀光形象，活動也將結合在地觀光工廠、文創產業、知名藝人歌手、特色藝文團隊展演及公益等活動，活絡全鎮，打造本地為暑期必訪的魅力小鎮。為擴大在地旅遊資訊推廣，串聯在地觀光產業，本所規劃參加今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23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 (TTE)」，並邀請觀光工廠、旅宿業及

伴手禮產業商家參展，由公所提供平台，鼓勵在地業者展售，盼透過正式且大型的展覽會，讓各地參觀民眾認識蘇澳在地品牌商品，也藉此提供在地業者們交流觀摩的展出機會。

本所將持續爭取上級單位經費補助，並爭取在地業資源挹注，以強化本鎮軟硬體設施，提升觀光休憩品質，並串聯各產業類別，推廣各類主題遊程，形塑優質旅遊形象，新年度亦將規劃結合各項觀光創意行銷活動，為豐富本鎮觀光元素，創造更多精彩內容。

以上施政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對於未來施政，明哲將廣納民意聽取基層聲音，面對不同的挑戰，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支持，一起打造山海宜居的蘇澳。

最後

敬祝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提案別				合計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人事					
民政	1				1
行政					
財政	3				3
主計	4				4
建設		5			5
環保		1		2	3
社會					
農業					
圖書館					
市場					
法制					
觀光				1	1
教育					
小計	8	6		3	17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表 日期	歐 進 義	王 明 輝	張 美 皇	陳 映 蓉	曾 太 山	陳 志 明	吳 玉 龍	林 森 豪	李 婉 萍	方 智 彥	黃 士 駿
5月8日	○	○	○	○	○	○	○	○	○	○	○
5月9日	○	○	○	○	○	○	○	○	○	○	○
5月10日	○	○	○	○	○	○	○	○	○	○	○
5月11日	○	○	○	○	○	○	※	○	○	○	○
5月12日	○	○	○	○	○	○	○	○	○	○	○
5月13日	—	—	—	—	—	—	—	—	—	—	—
5月14日	—	—	—	—	—	—	—	—	—	—	—
5月15日	○	○	○	○	○	○	○	○	○	○	○
5月16日	○	○	○	※	○	○	○	○	○	○	○
5月17日	○	○	○	※	○	○	○	○	○	○	○
5月18日	○	○	○	※	○	○	○	○	○	○	○
5月19日	○	○	○	※	○	○	○	○	○	○	○
合計	12	12	12	8	12	12	11	12	12	12	12

符號：○=出席；※=請假；×=缺席；—=例假日